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2014-20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
第六次報告

會議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工房委」）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。

領匯改建商場霸佔公地？

2. 委員就本議題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：（a）促請領匯盡快改善防煙廊；（b）指出防煙門因門重的關係，現時長時間被打開，就此查詢消防處，此舉是否違反消防條例。此外，認為防煙廊如沒有實際作用，應當還原；（c）認為領匯將商場通道封閉，剝奪公眾利益，而且在工程進行前並無諮詢，先斬後奏；（d）查詢房屋署有關補建有蓋行人通道事宜的時間表；（e）查詢在房屋署範圍內補建有蓋行人通道，領匯所分攤的費用為多少；（f）查詢地政處在未有收齊文件作審批時，領匯為何可以開展工程；以及（g）認為此事項已在工房委討論了三次，不應沒完沒了，要求領匯切實回應問題，不應敷衍。

3. 主席總結表示，會交由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事項，並會在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中報告。此外，工房委通過去信運輸及房屋局，要求當局解釋情況，並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工房委會議。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檢討

4. 委員認為諮詢文件立意良好，然而需多加關注核心問題。就此，委員就有關（a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、（b）委任代表文書、（c）委任公契經理人、（d）處理大廈維修事宜、（e）法團會議通知、（f）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會議、（g）法團主席出缺情況及（h）修改大廈公契方面，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5. 主席總結表示，請各委員在諮詢日期完結前，就上述事宜提供建議。

抗議房署行政失誤 要求恢復兆康商場設銀行

6. 有委員表示兆康商場須設有銀行，然而房屋署在兆康商場三次招標而沒有銀行回標的情況下，將鋪位租予一所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，未能回應居民所需。此外，房屋署亦未就有關事宜在兆康商場管理委員會進行諮詢。另有委員認為抗議的對象應是銀行業界，明白房屋署在三次招標而沒有銀行回標的情況下，不應將鋪位空置等待銀行回標，因此舉實為浪費資源。

7.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，公開招標不只限於前承租人，署方亦曾在報刊及房屋署網頁刊登招標告示。此外，署方曾在 2014 年 7 月的商場商會會議上匯報招標情況，

與會者亦有將情況向銀行業界反映，然而卻未有銀行承租。她續表示，前承租人現時於兆康商場設有自助櫃員機，署方會繼續嘗試與前承租人溝通，希望前承租人能夠在兆康商場開設銀行櫃位服務。

8. 主席總結表示，請房屋署繼續審視兆康商場對於銀行服務的需求。此外，工房委通過去信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派代表出席下次工房委會議，解釋有關情況。

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(a)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

9.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報告的有關內容。

(b)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

10. 有委員認為勞工署和其他團體經常在屯門舉行招聘會，建議工作小組的資源應投放在別處，以推動屯門經濟發展，而非舉行同類招聘會。

11. 召集人回應表示，上次委員於工房委會議提出的意見，已在工作小組跟進。「屯門人人愛聘就業博覽」增加了行業講座和專題分享，例如現時護理行業的就業率低，故邀請專職人士到場講解行業情況，以提升市民的就業意向，同時希望釋放婦女及退休人士的勞動力。

(c)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

12. 主席表示，工作小組與屯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處」）合辦多個課程，呼籲委員踴躍參加。

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

13. 工房委備悉民政處的有關報告內容。

屋宇署報告

14. 工房委備悉屋宇署的有關報告內容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2 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CIHC/2